

防汛救灾简报

第二十九期

市7·18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0年8月2日

本期要目

[工作动态]

陈勇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

市政府办积极帮扶北庵村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

[简 讯]

市扶贫开发局积极争取700万元用于灾后重建

我市“7·18”特大洪灾赈灾募捐活动成效显著

陈勇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

“7.18”洪灾发生以来，全市2000多名公安民警始终奋战在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一线，加之连日来安康城区又持续高温，坚守在一线的执勤交警、刑侦民警、基层派出所民警的工作和身体状况，一直牵挂着市上领导的心。7月31日下午3时30分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陈勇在市公安局局长吕韶力，市委副秘书长邓良贤，市公安局副局长、汉滨分局局长杨鹏，交警支队队长陈明鸣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蔡逢滨的陪同下，冒着酷暑，深入城区各执勤点，检查指导灾后安康城区道路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，看望慰问正在巡逻执勤的交警、派出所民警和江北“6.22”专案组刑侦民警。

陈勇一行每到一个执勤点，都亲切地同执勤交警、派出所民警、专案组刑警一一握手，详细询问每个执勤点的道路畅通情况、社会面巡逻警力部署情况，并亲手将防暑降温的慰问品送到每个民警的手上。

当看到民警们克服高温指挥交通、治安巡逻，个个挥汗如雨、手臂晒得发红脱皮时，陈勇书记动情地说：“值此“7.18”特大洪灾的特殊时期，大家克服灾后生活、工作上的极大不便，发扬顽强拼搏、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，每天坚守工作一线，非常辛苦。正是因为有了你们的辛勤工作与无私奉献，才有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安全与畅通，才有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。我代表市委、市政府向你们致以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！”

针对大灾过后，公安机关面临的社会治安管控、交通管理压力明显增大的实际，陈勇要求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努力提高执勤能力和社会治安防控处置能力，特别是各基层派出所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战斗堡垒作用，要把民警派到社区，派到村、组，认真开展治安问题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；各级刑侦部门要加大破案攻坚力度，坚决打击各类影响灾后治安稳定的刑事案件，为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营造良好的环境；交警部门要把警力组织到重点路段和危险地段，与公路等部门通力协作，做好道路保障工作，尤其是对各类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，要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，保证救灾物资车辆绿色通道畅通无阻。

市政府办积极帮扶北庵村 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

在“7.18”洪灾中，市政府办帮扶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一旬阳县段家河乡北庵村共500余人受灾。农作物受灾465亩；通村水泥路塌方20余处，致交通中断；人饮工程受损2处，造成部分群众饮水困难；北庵村六组出现一处山体滑坡险情，危及王沟院13户56人住房安全。为帮扶北庵村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，市政府办领导分别于7月26日、30日带队前往北庵村检查指导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市政府办领导一行在详细查看了该村灾情、实地踏勘王沟院

滑坡、看望慰问了临时转移安置的 13 户灾民后。又与镇、村、组干部一道座谈，认真研究部署北庵村自救重建工作，要求北庵村从防汛救灾转入灾后重建，坚持“一手抓救灾，一手抓发展”，迅速组织村民生产自救，发展生产。一是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住所，对王沟院山体滑坡要安排专人严密监测，保证 13 户群众有安全的临时住所。二是迅速抢通水毁村道。广泛发动群众，调集机械设备，尽快抢通水毁公路，确保生产生活及救灾物资运输畅通，保证群众出行方便。三是加大生产自救力度。认真做好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，抢收抢种，以秋补夏，大力发展生猪、蚕桑养殖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。四是做好危险地带群众避险转移。要提高警惕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，严防泥石流、山体滑塌等次生灾害的发生，确保村民安全渡汛。

通过多方协调，齐心协力，该村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迅速展开，目前，通村便道已基本打通，生活生产物资和救灾物资运输畅通；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，采取分散安置办法，简化各类手续，已扶持 13 户村民尽快完成了搬迁安置，选址论证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。

[简讯]

市扶贫开发局积极争取 700 万元用于灾后重建 一是争取了“连片扶贫开发、整村推进”项目资金 500 万元。目前，选址、规划等前期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，下一步将与水利、农业、

林业等部门的项目资金进行有效整合捆绑，稳步推进灾后重建工作。二是争取了扶贫贴息贷款资金 200 万元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受灾贫困户发展生产和灾民建房贷款贴息，每户的贷款额度控制在 1-3 万元，为重灾区灾民重建家园提供了保障。（扶贫开发局）

我市“7·18”特大洪灾赈灾募捐活动成效显著 截止 8 月 2 日 12:00，安康市“7·18”特大洪灾赈灾活动共计收到捐款 1813.5897 万元，其中已到帐 926.1897 万元，未到帐 887.4 万元。（民政局）

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各领导、各秘书长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。

发：各县区政府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共印 55 份